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 2007-02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07年7月12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明观先生主持,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 2007-02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照中国证监会2007年3月9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严格按照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相关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自查事项”,制订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自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目前公司股票上市以来,认真从监管,努力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不可否认的是:公司系从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多年形成的国有企业机制惯性仍待彻底消除,公司法人治理诸多方面还停留在“形式”上,显现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和真正发挥制度优势等方面要走的路还很长,目前公司治理方面存在并有待改进的问题有: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需要进一步强化;
(三)公司内部控制有待规范和完善,制度的执行力有待加强;
(四)对公司内控的管控、重大信息报告和规范运作指导不够;
(五)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

二、公司治理整改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和尽责履职,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况。

1.股东大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重大事项均按法定程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发生过股东大会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能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的权利,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给股东以充分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2.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共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充分表达意见,以和决策的准确。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订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由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提案审议、公告披露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依法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财务和重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4.治理层:公司总经理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并经管理层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公司经理层成员具备管理大中型企业的知识结构和,有长期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实施有效控制,并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的有效制衡和监督。

5.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积80多年的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经验,并根据政策法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需求,制定或修订了涵盖公司各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得到较好的落实。

(二)独立性运营情况
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方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三)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投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没有得到很好发挥
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处于核心地位并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各专门委员会为提高董事会的效力及科学、民主决策能力发挥着重要作用,独立董事还可以在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重要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没有得到很好发挥这一问题存在,主要在于认识上存在差距和缺乏实际运作经验。

(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需要进一步强化
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还需加强,监事虽然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筹资、募集资金运用、董事会决策程序、董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但总体上监督作用发挥不够,这一问题存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治理理念和规范治理上还存在不足。

(三)公司内部控制有待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有待加强
公司管理制度经过十几年来不断的修订、修订和完善,已经比较全面,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但未能按照《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进一步进行梳理、完善,使之系统化和规范化,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在公司管理环节上,在健全制度建设的同,时,还要提高执行力。这一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学习不够,缺乏可供参考的规范文本。

(四)对子公司的管控、重大信息报告和规范运作指导不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重大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视同上市公司标准,对照以上标准,公司主要由于缺乏经验和认识上存在差距,在对子公司的管控、重大信息报告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得还不到位。所以要以尽快修订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降低经营风险,并将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作为重要内容。

(五)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增强规范意识,提高治理水平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的颁布实施及完善,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力度也不断加大。由此我们已感觉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有待后,亟待提升和优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使其进一步加深对完善公司治理、履行岗位职责重要性的理解和认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整改规划、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在下一步工作中,公司将针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足,作进一步深入完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整改工作计划如下:

(一)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整改措施:在董事会发生变动,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已经完成调整和充实的前提下,一是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二是建立专门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小组,三是找换核心人在,在公司2007年度审计、考核、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08年初董事会换届等7个方面发挥作用,并总结经验加以提高,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支持。

整改时间:2007年8月15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袁明观,董事会秘书郑健
(二)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整改措施:加强监事业务培训,提升他们的风险和责任意识,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整改时间:持续
整改责任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英杰,董事会秘书郑健
(三)梳理、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
整改措施: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全面整理公司内部制度,并对之系统化,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

整改时间:2007年8月15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总经理戚军
(四)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指导子公司规范运作;
整改措施: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提升子公司经营业绩;加强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信息通报责任人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其素质,从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整改时间:2007年8月15日前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戚军,董事会秘书郑健
(五)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
整改措施:适时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交所组织的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各类学习资料,并进行考核或考试。

整改时间:持续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袁明观,董事会秘书郑健
五、特色信息:公司治理的水平和认识水平的提高,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认识,2006年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营造公司治理文化”活动,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根据《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进行修订和梳理,利用企业内刊、宣传橱窗和黑板报等进行宣传,请专家学者等形式组织各层次的讲座和培训等,全面提高了各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公司中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重要性的认识,认识对公司从国有企业改制而来,从管理层到一般员工对法人治理的理理念和认识有一定局限,在行为规范上固化的传统思维和小习惯还在起作用,只有通过持续的法人治理理念的宣传教育和文化化的

融入,将必然会对公司治理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领导,保证相关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已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全体董事成员为成员的公司治理领导小组,公司治理领导小组设办公室,董事会秘书郑健任办公室主任。

本报告附件《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详细情况》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评议,公司设立专门电话和专门邮箱,同时根据浙江证监局安排,做好迎接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准备工作,认真听取对公司治理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郑健 傅博
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传真:0573-82812992
Email:frz@mfspchina.com

联系地址: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南苑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000

公众评议邮箱:
1.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gszl@src.gov.cn
2.上海证券交易所 hlsl22@securesse.com.cn
3.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zgjsz@src.gov.cn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完善经理层的工作制度,规范总经理的管理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和承担义务,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受董事会委托,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总经理的工作应贯彻诚信、勤勉、守法、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聘任与解聘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董事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或与公司董事会换届同步,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董事经董事会授权可以兼任总经理。

第五条 解聘总经理必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向总经理本人提出解聘理由。

第六条 总经理本人要求辞职,必须提前两个月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获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的规定程序相关手续后方可离任。在未获批准前必须继续履行好职责。

第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其聘任或解聘。

第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章 职权范围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主持公司经营业务和管理工作,对公司的安全负总负责,并受董事会委托组织或授权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十条 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财务计划、财务核算和资金调度等工作。

第十一条 总经理履行下列职权: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编制和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并报董事会批准;后监督执行;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八)负责对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工资、奖惩和招聘等组织力量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执行;
(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根据公司税后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审批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董事会决定的投资方案,实施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投资项目的具体融资事项和项目支出;

第十四条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按总经理与董事会签订的聘任责任书和年度经济责任书考核方案的具体规定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考核与奖惩,可按其与总经理签订的聘任责任书和年度经济责任书考核方案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2002年5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原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关于收回原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健康”)的关联企业紫光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23日向本公司协议借款人民币150万元,并承诺于三个月内归还,该项借款由协和健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紫光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借款,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紫光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近日,我公司已收到协和健康代其关联企业紫光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人民币150万元。

二、关于本公司与协和健康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2007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本公司与协和健康的法律诉讼及天津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本公司存放专项欠资资金账户的事项。

近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协和健康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并依法解除了对本公司存放专项欠资资金银行账户的冻结。

三、关于本公司为原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担保500万元事项
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国际”)向天津红枪商贸有限公司协议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后因首都国际未按期归还借款,天津红枪商贸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首都国际履行还款义务并要求本公司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57%的股权。后经本公司核实:该项借款的相关《担保合同》所示担保方为本公司,但《担保合同》上加盖的公司章系本公司已于2005年4月8日注销作废的公章,本公司随即进行了积极应诉。

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我公司为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事实,证据不足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近日,本公司获悉:天津红枪商贸有限公司已收回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相关解除本公司持有的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57%的股权冻结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3476万元债务担保的进展情况
2005年9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协和健康的关联方首都国际向福州保税区奇圣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圣工贸”)借款提供了3476万元的债务担保。因首都国际未归还该借款,奇圣工贸起诉要求公司和干细胞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此案仍处于法院审理阶段。本公司及协和干细胞公司在积极做好应诉工作的同时,有关取得被担保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有效担保措施的工作正在落实之中,借以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此项担保的担保损失。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2日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由于深圳市商业银行海濱支行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简称“工大高新”)做为借款合同担保方,其所持有本公司11300000股限售流通股(原国有法人股)被司

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07年7月11日至2008年7月10日。

目前,经与工大高新沟通,获悉工大高新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按照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2日

关于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 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并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7月18日起,交通银行在所有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开始代理销售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8)。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7年7月18日起在交通银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交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交通银行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3. 投资者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并与其约定每期投资日期、投资金额。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交通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交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交通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因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作投资者放弃当期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期继续扣款。一旦因投资者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连续三次扣款不成功,则自动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若想继续定期定额申购,则需重新申请办理申购。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基金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公司网址:www.aetada.com
电话:95559
网上银行:www.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3日

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预期增的业绩未经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净利润:	6,779,195.37元
每股收益:	0.02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07-02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期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上升
由于公司2007年1-6月份产业板块经营业绩的提升,导致公司2007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发生较大幅度增长。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07年1-6月份实现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披露的业绩增长50%以上。

三、业绩增长的原因
200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由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作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42.62%的股权,对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将大幅提高。因此,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将大幅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公司2007年1-6月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3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7年7月18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8)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本公司旗下的泰达荷银价值优化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1)、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

(二)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实施董事会批准范围内的贷款事项;

(三)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资产处置方案,实施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购置;
(四)在董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审批公司经营活动的财务支出款项;
(五)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决定公司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政策,代表公司签署对外购销合同、采购合同和协议(关联交易协议、合同以及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管理负责;

第二十条 总经理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制订有关职工工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集体合同等相关规定和协议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其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意见或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程序。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重大决策和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以及资金运用和企业盈亏情况,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无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指定一名副经理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五条 为加强组织协调,提高管理效率,确保经营工作的落实,公司成立由总经理担任主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情况、研究工作;重大事项由总经理提议。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并由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为加强组织协调,提高管理效率,确保经营工作的落实,公司成立由总经理担任主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情况、研究工作;重大事项由总经理提议。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并由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大的突发性事项发生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可以临时召集。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经理召集主持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三十条 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公司档案室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根据档案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确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经营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措施和办法;
(二) 制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措施方案;
(三)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计划方案;
(六) 研究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
(七)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员工具体规章;
(八) 公司经营层权限内的人员任免事项;
(九) 总经理认为应履行的其他职务事项;
(十) 其他重要、紧急以及必须通过;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认为必要的,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公司档案室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根据档案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确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三) 会议讨论事项;
(四) 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五) 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

第三十三条 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后,对需要向董事会或监事会通报的,应及时予以通报;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应以专题报告形式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遇有紧急情况状态下发生的且必须当即决策的公司重大事项时,可以直接授权决定,应在事后向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处理结果,并在会议纪要作专门记载。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如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按总经理与董事会签订的聘任责任书和年度经济责任书考核方案的具体规定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考核与奖惩,可按其与总经理签订的聘任责任书和年度经济责任书考核方案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2002年5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公司档案室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根据档案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确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三) 会议讨论事项;
(四) 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五) 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

第三十条 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后,对需要向董事会或监事会通报的,应及时予以通报;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应以专题报告形式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遇有紧急情况状态下发生的且必须当即决策的公司重大事项时,可以直接授权决定,应在事后向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处理结果,并在会议纪要作专门记载。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如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无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指定一名副经理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五条 为加强组织协调,提高管理效率,确保经营工作的落实,公司成立由总经理担任主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情况、研究工作;重大事项由总经理提议。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并由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七条 为加强组织协调,提高管理效率,确保经营工作的落实,公司成立由总经理担任主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情况、研究工作;重大事项由总经理提议。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并由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 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大的突发性事项发生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可以临时召集。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经理召集主持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四十条 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公司档案室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根据档案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确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三) 会议讨论事项;
(四) 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五) 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

第四十一条 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后,对需要向董事会或监事会通报的,应及时予以通报;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应以专题报告形式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总经理遇有紧急情况状态下发生的且必须当即决策的公司重大事项时,可以直接授权决定,应在事后向经营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处理结果,并在会议纪要作专门记载。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如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按总经理与董事会签订的聘任责任书和年度经济责任书考核方案的具体规定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考核与奖惩,可按其与总经理签订的聘任责任书和年度经济责任书考核方案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2002年5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持卡人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合作推出建行龙卡储蓄卡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于2007年7月13日起正式开通。

自2007年7月13日起,持有建行龙卡储蓄卡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账户开通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银行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进行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通过e网进行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将享受申购费率的优惠。

适用投资者范围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1.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988)前端申购费率统一享受五折优惠,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6900)前端申购费率统一享受五折优惠,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6902)前端申购费率统一享受五折优惠,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上述优惠费率具体如下表: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网下日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优惠申购费率
交银精选	50万元以下	1.5%	0.7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0.60%
交银稳健	10万元(含)至50万元	1.5%	0.7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0.60%
交银成长	50万元以下	1.5%	0.7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0.60%

4. 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中的规定执行,相关费率与网下(柜台模式)相同,不受优惠。
5. 未开通网上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待业务开通后另行公告。
6.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到本公告发布日仍处于暂停状态。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本公司网站:www.jsrd.com.cn 或 www.bocomschroder.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5000
3.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service@jsrd.com
4. 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5.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热线:9553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并不等于无风险投资。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投资者认购该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合作推出建行龙卡储蓄卡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于2007年7月13日起正式开通。

自2007年7月13日起,持有建行龙卡储蓄卡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账户开通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银行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进行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通过e网进行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将享受申购费率的优惠。

适用投资者范围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1.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988)前端申购费率统一享受五折优惠,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6900)前端申购费率统一享受五折优惠,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6902)前端申购费率统一享受五折优惠,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上述优惠费率具体如下表: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网下日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优惠申购费率
交银精选	50万元以下	1.5%	0.7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0.60%
交银稳健	10万元(含)至50万元	1.5%	0.7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0.60%
交银成长	50万元以下	1.5%	0.7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0.60%

4. 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中的规定执行,